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西财采投〔2024〕2号

投诉人：北京中圣华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华城（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曹各庄路34号院1号楼6层611

法定代表人：赵生

被投诉人1：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13层1601室

法定代表人：黄立宏

被投诉人2：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39号

负责人：罗明

2024年9月19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北京中圣华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建华城（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2023年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276-XM001）第01包“西城分局2023年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的投诉书。2024年9月25日，我局收到其补正材料后，依法受理投诉。

审查期间，投诉人名称由“中建华城（北京）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中圣华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我局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撤回投诉申请书》，申请撤回全部投诉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其递交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终止“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2023年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5276-XM001）第01包‘西城分局2023年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的投诉处理程序。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2日

